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4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信禹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4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彭信禹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彭信禹於民國113年9月7日凌晨0時24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自強門市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店陳列於貨架上，由店長王雅雯管領之裸鑽初次雪莉桶蘇格蘭威士忌1瓶（價值新臺幣89元）得手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- (一)被告於警詢中之供述及自白。
- (二)證人即告訴人王雅雯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- (三)上址店內監視器畫面截圖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本院審酌被告竊取便利商店內陳列之商品，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於警詢中稱其已將竊得之威士忌酒飲用完畢，且卷內無證據顯示告訴人王雅雯所受損失已獲填補等節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，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物品之價值等一切

01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
02 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(二)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裸鑽初次雪莉桶蘇格蘭威士忌
04 1瓶，如前所述，被告自承已將之飲用完畢且無證據顯示其
05 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，本應依法宣告沒收及追徵，然考量
06 該物客觀價值低微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為避免開啟助益
07 甚微之沒收或追徵程序，過度耗費訴訟資源，而無助於目的
08 達成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逕
10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2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3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莊季慈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